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二、关于《公司关于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查阅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及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风险评估报告，全面客观地评估了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存贷款业务定价公允、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规范。

###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保持了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五、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

本次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开展本次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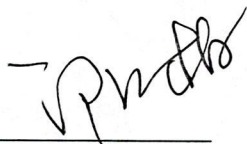
#### 六、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以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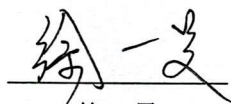
#### 七、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数据真实准确、公平合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郭月梅



徐一旻



虞明远

2023年4月27日